

空中乘务（安全）员联合培养合作协议

甲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

全宗号	年度	室编件号
5124	2019	6
机构或问题	保管期限	馆编件号
WS14 合同协议	10 年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选拔高素质优秀空中乘务及安保人员，增强企业的竞争力，建立持续稳定的人才供应渠道，同时有利于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以下简称乙方）进一步加强空中乘务专业建设，完善以航空公司需求为导向的“校企合作”的人才培养模式，实现学校成为企业人才培养基地，企业成为学生实习、就业基地的目标，缩短毕业生从学校走向社会的适应期。经双方协商，现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总则

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相互支持、共同发展，进一步探索高等教育与产业需求相结合的衔接模式，强化人才培养的实用性和针对性，提高人才的培养质量和就业创业能力。甲方为选拔、使用人才的航空公司，负有对已选拔学生毕业前通过甲方考核后优先录用的义务和职业岗位提升的责任；乙方为办学实体，负有保证学生的教育管理水平和培养质量的责任和义务。

二、合作事宜

1、本项目统称为空中乘务（安全）员联合培养项目，培养方向为甲方空中乘务（安全）员，选拔对象为乙方全日制统



招在校大学生。

2、根据甲方人力资源建设规划，在乙方协调配合下，采取学生自愿报名的形式，由甲方派出评委组，在大一新生中进行择优选拔，组成中国南方航空与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联合培养项目班（简称“南航班”），进行专项培养。

3、“南航班”学生的教学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涉及部分专业性教学计划由甲方协助完成。

4、结合乙方教学计划与甲方工作安排，“南航班”学生在毕业前或可离校实习前须接受甲方组织的空中乘务岗位体检、笔试、体能测试（男生）等环节考核。通过考核录取后，由甲方按计划安排乘务及安全员（男生）初试培训及实习，待实习合格且按期毕业后录用；若未通过考核，学生自行应聘其他就业单位。

5、甲、乙双方在项目班良好合作的基础上，可视情深入开展外语特色人才培养、师资培养、大型专业活动等方面的合作。

6、甲、乙双方应从符合教学规律、切合企业实际、适应企业生产周期的角度，制定学生实习期间的教学计划，以保证学生实习期间工作和学习任务的完成。

7、以“南航班”合作为起点，甲乙双方将不断完善合作模式、拓展合作领域、提升合作水平。

三、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每年向乙方提出定向培养招录计划，并组织项目班的招聘面试和录取工作。

2、会同乙方制定“南航班”的教学及学生日常管理制度，以促进学生良好职业作风、职业习惯的养成，并利用自身优势，配合乙方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可适时委派教员进行授课。

3、承担学生在甲方培训、实习期间的安全教育和管理责任，并参与实习指导工作。

4、根据“南航班”学生学习、操行及培训实习期间表现情况，有权要求乙方将不合格学生退出该培养项目。

5、在学生自愿、乙方同意的前提下，经面试考核合格，可适时补充生源至“南航班”培养。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 1、负责提供符合国家学历教育要求的优质生源。
- 2、配合甲方做好向应聘生源宣贯联合培养项目，并告知甲方企业情况、“南航班”的各项管理制度及达标要求以及甲方考核录用空中乘务员的相关要求等内容。
- 3、负责学生的日常教学管理学籍管理工作，做好毕业生实习、就业工作中的相关手续的办理工作。
- 4、建立校企交流沟通机制，每学期末负责向甲方提供“南航班”学生在校学习表现情况。
- 5、教育学生在培训实习期间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定，如违反甲方相关规定或考核未通过，被甲方取消联合培养资格并退出，乙方需协助解释说明及就业推荐相关



工作。

6、可在高考招生过程中对该项目进行宣传，宣传方式及内容需事先征求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四、协议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及附件的任何条款的变更与解除，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双方签署后生效，在双方书面变更或解除的协议生效前，甲、乙双方仍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

2、本协议的相关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其他

中国南方航空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壹年。

2、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3、本协议壹式四（4）份，甲乙双方各执贰（2）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胡林海

2019年2月19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19年3月6日

杨涵印

